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7月31日，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绿康生化”）与玉山县旺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旺宏中心”）、王梅钧签署《关于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收购框架协议》”），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旺宏中心、王梅钧购买其持有的江西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资产收购”）。本次资产收购事项以上市公司同日公告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及资产出售事项的实施为前提，如前述资产出售和股份转让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资产收购不予实施。详见本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资产收购最终作价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

2、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系交易各方经初步协商达成的主要合作条款，待交易标的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将签订正式协议。正式协议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本次拟进行的收购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因看好标的公司及光伏胶膜行业未来发展前景，上市公司于2022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旺宏中心、王梅钧收购其持有的江西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纬科”）100%的股权。本次资产收购最终作价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

本次资产收购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收购事项交易各方尚需根据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签订正式的协议。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后续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玉山县旺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玉山县旺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总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阮晓锋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街道金惠路 10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3MA394E801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01-18
合伙期限	2020-01-18 至 无固定期限

（2）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阮晓锋	1,900	95%
2	有限合伙人	沈国平	100	5%

（3）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835.11
负债总额	8,885.16
净资产	-500.53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0.8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王梅钧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在标的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梅钧	无	男	无	中国	浙江慈溪	否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江西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国平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街道金惠路 15 号(玉山县高新区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3MA3952AX7T
经营范围	薄膜复合材料及光伏配套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塑料制品、化工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POE 太阳能电池胶膜的研发、生产、销售; POE 原料的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3-04
股东情况	玉山县旺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2%, 王梅钧持股 8%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江西纬科股权清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江西纬科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江西纬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451.17	1,692.66
应收票据	-	123.50
应收款项融资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资产总额	17,653.95	11,816.82
负债总额	16,287.99	9,762.24
净资产	1,365.96	2,054.58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817.06	1,990.50
营业利润	-917.08	-877.72
净利润	-688.63	-66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00	548.44

注：财务数据经审计。

3、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江西纬科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

签订时间：2022年7月31日

签署主体：绿康生化、旺宏中心、王梅钧、江西纬科

2、本次交易方案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旺宏中心、王梅钧合计持有的江西纬科100%的股权。

3、资产置入

本次资产置入交易各方一致同意，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置入资产交易对方购买置入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拟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旺宏中心	上市公司	2,760	92%
2	王梅钧	上市公司	240	8%

合计	3,000	100%
----	-------	------

置入资产的预估值为 10,000 万元, 最终交易价格应参考截至评估基准日经本次资产置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 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并由交易各方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确认。

如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低于 9,500 万元, 置入资产交易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价款支付及交割

(1) 本次资产置入交易各方一致同意, 上市公司向置入资产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本协议生效后, 上市公司、旺宏中心与置入公司应共同于置入公司所在地共同开立资金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并办理共管手续。旺宏中心同意委托置入公司的前述共管账户收取交易价款, 共管账户内资金的任何使用、划拨及转账及其他处置、共管账户的设立、变更、挂失或注销等以及在共管账户上设置质押、托管或其他权利负担, 均应获得上市公司、置入公司、旺宏中心共同书面同意。各方同意, 共管账户所需费用由旺宏中心承担, 共管期间产生的孳息归旺宏中心所有。

共管账户设立完成后, 置入资产交割前 5 日内由上市公司向共管账户支付全部置入资产交易价款; 在上市公司收到全部置出资产交易价款后且置入资产完成交割之日, 各方同意共管账户内收取的置入资产交易价款支付/释放给置入资产交易对方。

(2) 在上市公司收到全部置出资产交易价款且上市公司向共管账户支付全部置入资产交易价款之日起 5 日内, 双方配合完成置入资产的交割, 置入公司 100% 股权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 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即为完成置入资产的交割。

(3) 置入资产交易对方应在将置入资产交付并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同时, 将与置入资产、置入公司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权属证明、合同、执照、批文、许可等证照和资料全部交付至上市公司。

(4) 置入资产交易对方确保置入资产、置入公司不存在影响交割的限制, 如置入资产交割日前置入资产、置入公司出现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措施(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除外), 置入资产交易对方负责解除置入资产、置入公司的各种限制。

(5) 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置入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上市公司享有置入资产以及因经营置入资产的业务而产生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并且上市公司应承担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置入资产的风险以及因经营置入资产的业务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过渡期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置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置入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情况及数额由各交易双方认可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日起 30 日内进行专项审计确认，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前月末（交割日在当月 15 日前）或当月末（交割日在当月 15 日后）。过渡期内，置入资产产生的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置入资产交易对方按照所持置入资产的比例以现金方式承担，置入资产交易对方应在过渡期损益确认完成且收到置入资产交易对价后 5 日内一次性向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足额支付。

6、协议的生效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各方盖章（若为法人或合伙企业）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若为法人/合伙企业）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若为自然人）即成立，并自下述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除非各方以书面形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豁免下述先决条件中的一项或多项：

(1) 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豁免合力亚洲及富杰平潭、北京康闽及相关主体自愿股份锁定的承诺事宜；

(2) 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置出事宜。

如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交易实施前，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7、协议的解除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本协议可以被解除：

自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生效前，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在此项情形下，本协议应当在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的日期解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各方均不得解除本协议。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前，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方式变化，从而使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与新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相悖导致实质无法开展，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行政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以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

任何一方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不真实或未能实现，导致本协议之目的不能实现或无法实现或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有关规定，在接到另一方发出要求纠正或进行弥补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未及时纠正或未能作出有效弥补以消除不利影响，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或无法顺利完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以《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交易为前提条件，如《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解除，则本协议解除。

如因非各方主观原因导致本协议在签署之日起 60 日（以下简称“截止日”）内无法生效的，上市公司和置入资产交易对方自截止日后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资产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本次资产收购不涉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3、根据《收购框架协议》，本次资产收购事项以上市公司同日公告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及资产出售事项的实施为前提，如前述资产出售和股份转让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资产收购不予实施。

4、置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旺宏中心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置入公司对旺宏中心的其他应付款金额预计为 10,677.60 万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置入公司存在对昂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本次资产置入双方同意委托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对置入公司截至置入资产交割日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前述应付款项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所涉相关审计费用由旺宏中心承担。

上市公司将在置入公司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置入公司提供借款或增资：由置入公司在收到前述款项之日起 5 日内，汇入昂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账户，用以结清截至置入资产交割日其对昂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由置入公司在收到前述款项之次日前，汇入旺宏中心账户，用以结清截至置入资产交割日其对旺宏中心的其他应付款；如前述款项支付时交割审计结果尚未做出，则各方同意在交割审计报告做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按经审计的截至置入资产交割日其他应付款金额进行调整，多退少补。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兽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业务范围涵盖兽用预混剂、兽用原料药、食品防腐剂等多个领域，生产产品包括杆菌肽类产品、硫酸黏菌素类产品、纳他霉素食品防腐剂等。上市公司产品出口比例较大，近年来受疫情及人民币汇率大幅上升影响，公司海外市场销售及海运不畅，对公司收入及成本均产生不利影响；国内市场方面，2019 年 7 月农业农村部公布了第 194 号公告，明确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退出除中药外的所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不再核发“兽药添字”批准文号，受“兽药添字”转“兽药字”法规政策变化的影响，公司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类产品在国内无法销售。此外，主要原材料玉米淀粉、豆粕等价格同比大幅上涨，导致公司成本大幅上升，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业绩连续亏损。

上市公司坚持“内生+外延”的发展战略，在采取策略应对主业承压的同时，也积极寻求新的业务发展机遇。“双碳”背景下，光伏行业爆发式增长，下游需求爆发向上游传导，作为影响光伏组件质量、寿命的关键性封装材料，胶膜行业发展迅速。尤其是随着双玻组件及 N 型电池技术路线市场空间的打开以及原料粒子国产替代的深入，以 POE 为代表的抗 PID 能力较强的胶膜产品有望替代传统 EVA 胶膜成为下一代主流的胶膜技术。上市公司看好胶膜行业的发展前景及拟置入标的资产在行业内的技术及客户积累，拟通过本次资产收购进入胶膜行业深耕，以期为公司贡献新的业绩增长点。

通过本次资产收购，上市公司在提升自身经营效率的同时，收购公司认为具有发展前景的标的资产，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共同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备查文件

- 1、《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1日